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07860003

114年度

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公益慈善

1356231Y7J1140000326

網路申報

茲申報114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此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文號：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	38522508	稅籍編號	075020449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60號B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蕭嘉瑩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23232825	
	住居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2巷34號	
電話	25931138	傳真機號碼	
E-Mail	wlh.grace@gmail.com		

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A001

法人登記日期：103年01月16日

法人登記證字號：

111證社字第000040號登記簿第118冊第7頁第2357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0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1頁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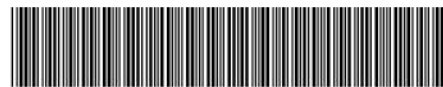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

全部頁次(頁次11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章)

1140786000338522508

◎ 簽證會計師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申報次數：0001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E-Mail：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未經變動者免附)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未經變動者免附)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等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103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記帳人	吳麗華	電話	0931382187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封面(001之01卡)，第1頁(01A)，第2頁(02A)，第3頁(03B)，第3頁(03C)，第6頁(06A)，第6頁(06B)，第6頁(06C)，直撥退稅同意書無資料，第9頁(09A)，第9頁(09B)，第10頁(100)，第11頁(001之02卡及04卡)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以網路遞送		
自繳稅款	0		
繳稅方式	不用繳稅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分 稽 徵 收 件 編	07860003
----------------------------	----------

114年度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二)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8522508
--------------	----------

10. 是 ☐ 否 ☐：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A 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 B 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

結餘款年度	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變更)核准函	使用期間 (變更後) (年度)	截至上年度止累計 實際執行數(b)	本期實際 執行數(c)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實際執行數 (d=b+c)	尚未執行數 (e=a-d)	備註
結餘款(變更後) 金額(a)							

☐ C 私立學校無附屬機構，不合前項規定，但已就結餘款大於各項收入40% 部分於年度結束1個月內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附證明文件 0 紙)。

11. 是 ☒ 否 ☐：財務收支已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12. 有 ☐ 無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免填)

登記財產總額 0 元
 申報收入總額 0 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 元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 元。

13. 是 ☐ 否 ☒：機關或團體本身或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14. 是 ☐ 否 ☒：是否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填是者，請續填下列資料並將附屬作業組織合併於機關或團體申報書申報)。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15. 是 ☐ 否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16. 是 ☐ 否 ☒：前項附屬機構，其以前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是否已依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3年內使用完竣。(請填使用明細表)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

所得年度	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洽商 財政部同意3年 內使用完竣函	期初尚未 使用金額	本期使用金額	期末尚未 使用金額	逾期末使用金額	備註
所得額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38522508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	備 註
01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漏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2,898,928	2,898,928	
1.捐贈收入	為社區事工	0101 966,315	966,315	
2.會費收入		0102 0	0	
3.補助款收入	社會局	0103 1,930,370	1,930,370	
4.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5.利息收入	銀行孳息	0105 2,243	2,243	
05支出 (詳附註五)	(請加總填列)	05 2,999,270	2,999,270	
1.薪資支出	員工薪資	0501 1,399,689	1,399,689	
2.租金支出	協會辦公室	0502 648,000	648,000	
3.捐贈支出		0503 6,000	6,000	
保險費	勞保健保勞退	0504 197,245	197,245	
行政費	水電瓦斯修繕郵電文具雜費	0505 234,234	234,234	
勞務費	帳務處理費	0506 166,640	166,640	
據點共餐費	共餐	0507 94,025	94,025	
其他支出	清潔急救AED管理費	0508 31,305	31,305	
據點事工費	材料費	0509 19,828	19,828	
據點設備費	據點瓦斯爐烘碗機鐵椅無線MIC系統	0510 79,597	79,597	
折舊	租賃建物改良	0511 122,707	122,707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100,342	-100,34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

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0元×0%】=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元×12/_____）×_____ %】×_____ /12 =	0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 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356231Y7J11400000326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07860003

114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中華萌愛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3	8	5	2	2	5	0	8
--------------	---	---	---	---	---	---	---	---

所得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	備	註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4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5年05月01日
時 間:13:56:23
大同稽徵所

申報次數:0001

1356231Y7J11400000326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3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07860003
-------------------	----------